



## Minutes of the Thir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2011

時間：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Time: 9:00 a.m., August 24, 2011 (Wednesday)

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4 樓 凱撒大飯店

Place: CAESAR PARK TAIPEI, 4F, No.38, Sec. 1, Jhongsiao West Rd., Taipei City, Taiwan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6,000,000 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計 32,149,901 股，佔總發行股數百分之 89.31%

Present: 32,149,901 shares out of a total of 36,000,000 shares were represented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89.31% of the Company's outstanding shares.

主席：蘇聰明

記錄：王慧鈴

Chairman: Soh Thong Ming

Secretary: Daphne Wang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1. **Constitution of the Meeting:**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 is met. Accordingly,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e meeting duly constituted.

二、主席致詞：（略）

2. **Chairman's Remarks:** (omitted).

三、討論事項

3. **Proposals and Discussion**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1) Proposal 1: Adoption of the 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ttached hereto as Attachment 1)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股東戶號 72 發言摘要：建議將修正前之公司章程第 16.2 條之條文，在條文最後增加「副本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另建議在修正前之公司章程第 33.1 條條文前增加「本公司屬精品裝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

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及前景等相關因素，並確保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應採取保守穩健之股利發放政策。」之說明（以下合稱「修正案」）。

Summary of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hareholder No. 72:

It is proposed to add "provided that the Board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nstead." to the last sentence of Article 16.2 of the 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t is also proposed that the following sentence be added ahead of Article 33.1 of the 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is in an industry of high-quality interior fittings for luxury brands and its life cycle is in the phase of business expansion and steady growth. Considering that the Company's overall developments, financial planning, fund needs and prosperity and prospects of the industry and ensuring the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interest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onservative and sound dividend policy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together, "the Amendments")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將修正案納入本公司章程修訂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1,649,901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8.44%，由主席宣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之修正案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The chairman proposed to include the Amendments in the 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submitted the same for shareholders' resolution.

Voting Results: 31,649,901 shares voted for the proposal, representing 98.44% of the total represented shares present; no votes were cast against the proposal.

IT WAS RESOLVED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Proposal 1 be and is hereby approved, and that the 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amended by the Amendments be and is hereby adopted.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2) Proposal 2: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for the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by the Company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二。

IT WAS PROPOSED THAT t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o meet practical operational needs, the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for the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be adopted by the Company. A comparison table is attached hereto as Attachment 2.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1,649,901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8.44%，由主席宣佈本議案照案通過。

Voting Results: 31,649,901 shares voted for the proposal, representing 98.44% of the total represented shares present; no votes were cast against the proposal.

IT WAS RESOLVED THAT: Proposal 2 be and is hereby approved.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3) Proposal 3: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for Loans to Others by the Company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IT WAS PROPOSED THAT t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o meet practical operational needs, the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for Loans to Others be adopted by the Company. A comparison table is attached hereto as Attachment 3.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1,649,901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8.44%，由主席宣佈本議案照案通過。

Voting Results: 31,649,901 shares voted for the proposal, representing 98.44% of the total represented shares present; no votes were cast against the proposal.

IT WAS RESOLVED THAT: Proposal 3 be and is hereby approved.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4) Proposal 4: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for Making Endorsement and Guarantee by the Company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IT WAS PROPOSED THAT t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o meet practical operational needs, the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for Making Endorsement and Guarantee be adopted by the Company. A comparison table is attached hereto as Attachment 4.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1,649,901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8.44%，由主席宣佈本議案照案通過。

Voting Results: 31,649,901 shares voted for the proposal, representing 98.44% of the total represented shares present; no votes were cast against the proposal.

IT WAS RESOLVED THAT: Proposal 4 be and is hereby approved.

(五)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5) Proposal 5: Adoption of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f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s by the Company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IT WAS PROPOSED THAT t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o meet practical operational needs, the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f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s be adopted by the Company. A comparison table is attached hereto as Attachment 5.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1,649,901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8.44%，由主席宣佈本議案照案通過。

Voting Results: 31,649,901 shares voted for the proposal, representing 98.44% of the total represented shares present; no votes were cast against the proposal.

IT WAS RESOLVED THAT: Proposal 5 be and is hereby approved.

四、臨時動議：

#### 4. Ad Hoc Motion

股東戶號 72 發言摘要：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最後一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修正為「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Summary of the motion proposed by Shareholder No. 72: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following sentence replace the last sentence of Paragraph 1, Article 15 of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The prepar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may be done by means of public announcement".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修正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1,649,901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8.44%，由主席宣佈本議案照案通過。

The chairman determined to submit the above motions for shareholders' resolution.

Voting Results: 31,649,901 shares voted for the proposal, representing 98.44% of the total represented shares present; no votes were cast against the proposal.

IT WAS RESOLVED THAT: the above motion be and is hereby approved as proposed.

五、宣佈散會。

**5. Meeting Adjourned**

##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Attachment 1: Comparison Table of the 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大綱修訂對照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5. 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 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u>800,000,000</u> 元，分為 <u>80,000,000</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為配合上櫃掛牌後之營運所需，提高公司額定資本額。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1.1 解釋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1.1 解釋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 <u>目的</u> 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略作文字修訂。
	1.1 解釋 "特別股" 定義於本章程第 3 條。	配合章程增訂特別股之規定新增。
1.1 解釋 "股東名冊" 指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並包括（除另有規定外）股東名冊之副本。	1.1 解釋 "股東名冊" 指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如公司已於櫃買中心掛牌）備置之股東名冊。	依開曼公司法 2011 年修正略作文字修訂。
1.1 解釋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1.1 解釋 "特別決議" 於合於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u>至少三分之二</u> 之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依開曼公司法 2011 年修正略作文字修訂。
	1.1 解釋 "庫藏股" 定義於本章程第 36.1 條。	配合開曼公司法 2011 年修正新增。
2.1 根據章程大綱之規定(如有) (以及公司於股東會中給予	2.1 除本章程第 3.1 條及章程大綱與本章程之其他條文（如	配合章程增訂特別股之規定略作文字修訂。

<p>之指示），於未損及現有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就股利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改變該等權利；但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p>	<p>有）<u>另有規定外，及於未損及現有股份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就股利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改變該等權利；但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u></p>	
	<p><u>3. 特別股</u></p> <p><u>3.1 雖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發行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以下稱「特別股」），該等股份之權利及義務應明定於本章程中。</u></p> <p><u>3.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u></li> <li><u>(b) 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u></li> <li><u>(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或無表決權）；</u></li> <li><u>(d) 公司經授權或被強制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說明；及</u></li> <li><u>(e) 有關附隨於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之其他事項。</u></li> </ul>	<p>依櫃買中心要求外國發行人雖未發行特別股，且亦無發行特別股之計畫，但仍應於公司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相關規定，增訂發行特別股之相關規定。</p>
<p><u>3. 股東名冊</u> 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股東名冊。</p>	<p><u>4. 股東名冊</u></p> <p><u>(a) 於股份在櫃買中心櫃檯買賣期間，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外之經董事指定之</u></p>	<p>條次變更，並配合開曼公司法 2011 年修正容許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外備置股東名冊之規定增修本條規定。</p>

	<p><u>處所，依開曼公司法及公 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股東 名冊。</u></p> <p>(b) <u>如公司股份終止櫃檯買賣 時，公司亦應依開曼公司 法第 40 條之規定備置股 東名冊。</u></p> <p>(c) <u>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 其所有權得以符合公開發 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證 明及移轉。</u></p>	
4.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訂定基 準日	<u>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訂定基 準日</u>	條次變更。
5. 股票	<u>6. 股票</u>	條次變更。
6. 股份轉讓	<u>7. 股份轉讓</u>	條次變更。
7. 股份買回與贖回	<u>8. 股份買回與贖回</u>	條次變更。
7.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 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 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 股份之方式應以發行股份 前，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 所訂之方式為之。	<u>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 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 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股份 之方式應由公司以股東會特 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u>	條次變更並略作文字調整。
7.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 下，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包 括可贖回股份），惟買回之 方式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 過。	<u>8.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 程之情形下，公司得依董事會 決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股 份（包括可贖回股份）。</u>	條次變更，並配合章程新增 庫藏股之規定略作文字修 訂。
8. 股份權利變更	<u>9. 股份權利變更</u>	條次變更。
9. 股東名冊所載股東為股份絕 對持有人	<u>10. 股東名冊所載股東為股份絕 對持有人</u>	條次變更。
10. 股份移轉	<u>11. 股份移轉</u>	條次變更。
11. 章程大綱和章程之修改和資 本變更	<u>12. 章程大綱和章程之修改和資 本變更</u>	條次變更。
11.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 章程第 11.5 條規定之情形 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 議：	<u>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 章程第 12.5 條規定之情形 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 議：</u>	條次變更並略作文字修訂。
(a) 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 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4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	(a) 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 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5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	

本；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外）、分割或私募；	本；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 <u>僅需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u> 外)、分割或私募；	
11.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自願解散：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1.5(a)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u>12.5</u>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自願解散：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u>12.5(a)</u>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條次變更。
12. 營業處所	<u>13.</u> 營業處所	條次變更。
13. 年度股東常會	<u>14.</u> 年度股東常會	條次變更。
14. 股東臨時會	<u>15.</u> 股東臨時會	條次變更。
14.2 如認有必要或需要，董事會得隨時召集股東臨時會，且經股東依本章程第 14.3 條請求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u>15.2</u> 如認有必要或需要，董事會得隨時召集股東臨時會，且經股東依本章程第 <u>15.3</u> 條請求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條次變更。
14.3 本章程第 14.2 條股東請求係指於提出請求時，由已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為者。	<u>15.3</u> 本章程第 <u>15.2</u> 條股東請求係指於提出請求時，由已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為者。	條次變更。
15. 股東會通知	<u>16.</u> 股東會通知	條次變更。
15.1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前，應至少於五天前(依本章程視為送達之日起算)通知各有權收到通知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u>16.1</u> 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條次變更。另配合公司完成登錄興櫃，刪除本條前段「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前，應至少於五天前(依本章程視為送達之日起算)通知各有權收到通知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之條文。
	<u>16.2</u>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擇定基準日以	配合公司完成登錄興櫃，新增訂定基準日及停止過戶

	<u>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 得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 股東，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 則之規定，停止股東名冊記 載之變更。</u>	期間之規定。
15.2 縱使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為短，如經全體得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形而定）之股東同意，該等股東會視為經合法召開。	<u>16.3</u> 縱使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為短，如經全體得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形而定）之股東同意，該等股東會視為經合法召開。	條次變更。
15.3 於不違反第 16.4 條之情況下，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u>16.4</u> 於不違反第 <u>17.4</u> 條之情況下，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條次變更。
15.4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5.1 條之規定與通知一併發出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16.5</u>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u>16.1</u> 條之規定與通知一併發出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條次變更。
15.5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e) 依本章程第 34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法定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	<u>16.6</u>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e) 依本章程第 <u>35</u>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法定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	條次變更。
16. 股東會議事程序	<u>17.</u> 股東會議事程序	條次變更。
17. 股東投票	<u>18.</u> 股東投票	條次變更。
17.5 倘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第 17.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	<u>18.5</u> 倘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第 <u>18.4</u>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	條次變更。

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先前投票指示依第 17.4 條送達公司相同之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其適用情形），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者，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先前投票指示依第 <u>18.4</u> 條送達公司相同之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其適用情形），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者，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18. 代理</u>	<u>19. 代理</u>	條次變更。
18.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第 17.4 條之規定主席視為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情形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股東名冊過戶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19.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第 <u>18.4</u> 條之規定主席視為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情形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股東名冊過戶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條次變更。
18.4 除依第 17.4 條之規定主席視為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情形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代委託人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天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服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外，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19.4 除依第 <u>18.4</u> 條之規定主席視為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情形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代委託人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天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服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外，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條次變更。
<u>19. 法人股東</u>	<u>20. 法人股東</u>	條次變更。
20.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u>21.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u>	條次變更。

21. 無表決權股份	<u>22. 無表決權股份</u>	條次變更。
22. 董事	<u>23. 董事</u>	條次變更。
22.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第 22.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第 22.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u>23.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第 23.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第 23.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u>	條次變更。
23. 董事會權力	<u>24. 董事會權力</u>	條次變更。
24. 董事選任及解任	<u>25. 董事選任及解任</u>	條次變更。
25. 董事解任	<u>26. 董事解任</u>	條次變更。
26. 董事會議事程序	<u>27. 董事會議事程序</u>	條次變更。
27. 董事利益	<u>28. 董事利益</u>	條次變更。
27.6 縱本章程第 2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複決議許可。	<u>28.6 縱本章程第 28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複決議許可。</u>	條次變更。
27.7 縱本章程第 2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就其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如該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u>28.7 縱本章程第 28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就其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如該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u>	條次變更。
28. 議事錄	<u>29. 議事錄</u>	條次變更。
29.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u>30.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u>	條次變更。
30. 公開收購	<u>31. 公開收購</u>	條次變更。
31. 董事報酬	<u>32. 董事報酬</u>	條次變更。
32. 印章	<u>33. 印章</u>	條次變更。
33. 股利、分派及公積	<u>34. 股利、分派及公積</u>	條次變更。
33.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11.4(a)條及本章程規	<u>34.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12.4(a)條及本章程規</u>	條次變更。

<p>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33.5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p>	<p>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34.5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p>	
34. 公積資本化	35. 公積資本化	條次變更。
	<p><u>36. 庫藏股</u></p> <p><u>36.1 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會之決定，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以下稱「庫藏股」）。</u></p> <p><u>36.2 公司就其持有之庫藏股，不得主張或支付股利，亦不得享有任何資產之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含解散時分派資產予股東）。</u></p> <p><u>36.3 於股東名冊，庫藏股之持有人應登記為公司，惟：</u></p> <p>(a) <u>公司不應基於任何目的而被視為公司股東，且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意圖行使權利之行為均為無效；</u></p> <p>(b) <u>於公司的任何會議中，庫藏股不論直接或</u></p>	<p>配合開曼公司法 2011 年修正容許公司可於章程中訂定庫藏股及將其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規範，新增本條規定。</p>

	<p><u>間接皆無表決權，且不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不得於任何時點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u></p> <p><u>36.4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之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中載明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要求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5%，且單一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0.5%。</u></p> <p><u>36.5 除本章程第 36.4 條規定之情形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u></p>	
35. 會計帳簿	<u>37. 會計帳簿</u>	條次變更。
36. 審計委員會	<u>38. 審計委員會</u>	條次變更。
	<p><u>39. 薪資報酬委員會</u></p> <p><u>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於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u></p>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13 條規定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要求，新增本條規定。
37. 通知	<u>40. 通知</u>	條次變更。
38. 清算	<u>41. 清算</u>	條次變更。
39. 補償及保險	<u>42. 補償及保險</u>	條次變更。
40. 會計年度	<u>43. 會計年度</u>	條次變更。
41. 存續登記	<u>44. 存續登記</u>	條次變更。

	<p><u>45. 衍生訴訟</u></p> <p><u>在開曼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依櫃買中心 100 年 6 月 20 日證櫃審字第 1000015094 號函說明二：「有關少數股東對董事之訴訟請求權規定，說明如下：(一)來台申請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之外國企業無論是否設置監察人，均應參照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在不抵觸其註冊地國法令之前提下明定於其公司章程。(二)為考量實務作業所需，今(100)年申請第一上櫃之外國企業應承諾至遲於上櫃掛牌前召開股東臨時會修訂公司章程以明定相關規定。但自 101 年起第一上櫃申請案於申請時即應符合上開規定。(三)至目前已掛牌之外國興櫃公司，則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開規定」之要求，新增本條規定。</p>
--	---	--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Attachment 2: Comparison Table of the Rules for the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b>第二條：法令依據</b>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p><b>第二條：法令依據</b>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略作文字修訂。
<p><b>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b>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b></p> <p><u>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u></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一百五十</u>。</p> <p><u>二、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u></p> <p>(一) <u>本公司及其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二) <u>本公司及其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單一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u></p>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u>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依授權辦法呈至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及處理程序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u>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孰低者</u>，依授權辦法呈至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孰低)</u>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依核決權限表呈至董事長核准；<u>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及處理程序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及處理程序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依核決權限表呈至董事長核准；<u>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須提經<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依核決權限表呈至董事長核准；<u>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須提經<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u>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p>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及處理程序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新增本條，原第十八條規定順移至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u>罰則</u>  <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辦理。</u>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附則	第十九條：附則	條次變更

附件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Attachment 3: Comparison Table of the Rules for Loans to Others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表」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如有未盡事宜，<u>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略作文字修訂。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同上述(一)之定義〕。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u>。 (二)<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略作文字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新增第三款)</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u>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u>公司或行號</u>，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以下同)，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新增第二項，原第二項順延至第三項)</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長及提報董事會。</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以下同)，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u>第二項</u>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二、如資金貸與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則審查程序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u></p> <p>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長及提報董事會。</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董事長及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八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新增第本項)</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董事長及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u>五</u>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u>六、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辦理。</u></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於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其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u>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附件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Attachment 4: Comparison Table of the Rules for Making Endorsement and Guarantee**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b>第一條：目的</b>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及「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p>	<p><b>第一條：目的</b>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u>悉依</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略作文字修訂。
<p><b>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b></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其背書保證之程序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u>。</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其背書保證之程序 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u>。</p>	<p><b>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b></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b>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b></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一百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b>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b></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u></p> <p>二、<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三、<u>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u></p> <p><u>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p><b>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b>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u>通過或董事長決行</u>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第四條之規定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新增本款)</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u>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在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u>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需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相關管控措施。</u></p> <p><u>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辦理。</u></p>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附件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Attachment 5: Comparison Table of the Rules f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s**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b>第二條：法令依據</b>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制訂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p><b>第二條：法令依據</b>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略作文字修訂。
<p><b>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b> <b>三、權責劃分：</b></p> <p>1.控制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高階經理人或主管擔任，且應提報<u>董事會核備</u>。負責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5.上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相關監督人員、交易人員、會計人員及交割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u>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金額悉依「核決權限表」辦理。</u></p> <p><b>四、績效評估要領：</b></p> <p>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子公司之績效評估應呈董事長核閱；總公司之績效評估應呈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或經理人及董事長評核。</p> <p>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p>	<p><b>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b> <b>三、權責劃分：</b></p> <p>1.控制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人員，其人選由<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擔任。負責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5.上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相關監督人員、交易人員、會計人員及交割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p> <p><b>四、績效評估要領：</b></p> <p>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u>二次</u>。</p> <p>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p>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報告呈送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p>週至少評估一次。</p>	
<p>第四條：得從事交易契約總額：承作遠期外匯交易契約不得超過公司外幣風險暴露部位總額。若因經濟情勢遽變或營運所需而須增加交易部位，應依核決權限表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p>	<p>第四條：得從事交易契約總額：</p> <p><u>一、避險性交易額度</u></p> <p>財務人員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百分之一百為限。</p> <p><u>二、特定用途交易</u></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交易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並依核決權限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p> <p>十、監督控制人員應與第八點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p>	<p>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p> <p>十、監督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董事長、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董事會</u>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二、董事長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li> <li>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li> </ol>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事項。</p>	<p>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二、<u>董事會</u>應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長、<u>董事會</u>及審計委員會並應<u>定期</u>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u>董事會</u>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主管機關</u>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li> <li>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u>董事會</u>及審計委員會報告。</li> </ol>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八條第十一款、本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p>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p>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已依規定納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本處理程序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到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u>罰則</u>  <u>本公司</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u>本準則</u>或<u>程序</u>時，其罰則依<u>本公司</u><u>員工守則</u>辦理。</p>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p>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已依規定納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條次變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中，本處理程序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到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